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8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美惠

李萬來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68,4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案外人李寬毅前就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，邀同債務人李萬來、黃美惠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，金額468,892元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惟案外人李寬毅自114年1月2日預定收息日起即未依約履償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68,405元，及詳如請求給付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追討無效，依借據之約定，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

01 償全部借款本息。另債務人李萬來、黃美惠既為連帶保證
02 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
04 命令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
05 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
06 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2 ◎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5 庸另行聲請。